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54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正確之姓名及其住所地址，並應同時提出被告未經省略註記之戶籍謄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主張被告所有之車輛（車牌號碼資訊，均詳卷）停放於原告之停車場，應給付原告停車費云云，然未提出被告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因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即應補正被告真正之姓名及住所地，以供本院審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為合法之送達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蘇冠璇